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第十一屆永慶盃校園路跑暨緬懷創辦人紀念活動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紀念創辦人及提倡全民運動，提昇本校師生體能，養成平時運動習慣，持續本校路跑優良傳統，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四、比賽分組：
- （一）甲組：四技四年級。
 - （二）乙組：四技二年級。
 - （三）丙組：四技一年級。
- 五、出發時間：
- （一）甲組：13 時 00 分集合，13 時 30 出發，跑校園二圈。
 - （二）乙組：13 時 50 分集合，14 時 20 出發，跑校園二圈。
 - （三）丙組：14 時 40 分集合，15 時 10 出發，跑校園二圈。
 - （四）女生繞行田徑場三圈後離開田徑場沿校區再跑一圈進入田徑場按路線跑至終點。
- 六、參加資格：凡屆時在校上課之班級同學一律參加，教職員工、研究所、夜間部及工讀同學自由參加。
- 七、集合地點：田徑場。
- 八、路線：田徑場終點處→室外籃排球場道路→教學大樓停車場→校門口→九族公園前→企教中心→壘球場→職訓中心→田徑場路口（依原路線再跑一圈後，進入田徑場按路線跑至終點）。
- 九、比賽辦法：本次成績採晶片計時，參加比賽同學須遵守規定，按指定路線跑完全程。
- 十、獎勵辦法：
- 團體獎：甲、乙、丙組各取前 4 名；頒給獎學金乙份。

團體獎學金頒發標準

組別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甲、乙、丙組	5000	4000	3500	3000

個人獎學金頒發標準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第11名	第12名
金額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200
名次	第13名	第14名	第15名	第16名	第17名	第18名	第19名	第20名				
金額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十一、錦標評定：取全班在籍人數 80%（整數）之名次總和再除以人數判定，如總和相同；以班上最優名次判定之。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同學一律著運動服裝，背心短褲、有繫鞋帶的慢跑鞋（天冷時應準備外套，跑畢時穿著）。
- (二)進行中不得抄近路或其他舞弊行為，一經發現以考試舞弊論處。
- (三)請公假者，統一由負責單位彙集名冊及證明，依規定至明志核簽流程系統請假。
- (四)請喪、病假者，依規定至明志核簽流程系統請假。由各班康樂股長彙集名冊及證明，經導師簽章後，於比賽前一天（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時00分前送體育室。
- (五)當天無法跑步者，於比賽當天（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2:50時在田徑場集合點名，協助裁判工作。
- (六)工讀同學欲參加者，當天下午13:15分自行至田徑場集合，須請假者自行向工讀單位辦理請假。
- (七)本項比賽列為本學期體育成績之一項，請假及成績未達標準者，由體育課任課老師另行施測；未經請假而缺席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四小時論處。
- (八)無法於40分內完賽者，一律以最後一名計，比賽成績按體育給分量表換算之。
- (九)當天下午停課4節。